**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**

**114年度「浪愛回家醫把罩」補助專案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

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(以下簡稱動保所)114年度「家畜防疫-動保及防疫工作-動物保護及寵物疫病防治」計畫及農委部核定114年度「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」。

1. 目標

補助民眾及民間團體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犬、貓隻，提供首年寵物保險、寵物健康檢查、寵物醫療費用補助，提高民眾及民間團體認養收容所犬貓之意願，以達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同時擴增收容量能之目的。

参、實施方法與步驟

 一、補助對象

 於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認養犬貓之民眾及民間
 團體。

 二、申請資格：

 1.於114年5月1日起至本園區認養犬、貓，且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
 關申領該犬、貓之寵物保險、寵物健康檢查、寵物醫療費補助者(以
 下簡稱申請人)。

 2.申請補助期間：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（以本所
 收發章為憑）。

 3.缺件補正期間：接到本所電話通知後7日內補件（以本所收發章為
 憑）。

 三、補助原則:

 1.申請人認養本園區犬、貓隻，提供每隻最高補助3,000元(含
 寵物保險、寵物健康檢查、寵物醫療費補助)，費用採實報實銷。

 2.本計畫受理合法獸醫診機構開立之各項檢查證明並附收據（需有統
　　　　　　編）或發票。

　　 四、受理補助項目

 1.寵物保險。

 2.寵物健康檢查:掛號(診察)費、檢驗報告費、理學檢查、血液學檢查、體(內)外寄生蟲檢查、超音波、X光等，檢驗報告須載明寵物（犬、貓）類別、性別、晶片號碼、飼主基本資訊等。

 3.寵物醫療:預防針、口服/外用藥、手術、住院、掛號(診察)費及檢查費用(血液學檢查、X光、超音波等需檢附檢驗報告)等，檢驗報告須載明寵物（犬、貓）類別、性別、晶片號碼、飼主基本資訊等。

五、本計畫僅受理至本園區領養之犬、貓，申請人須與本園區留存認養人
 資料相符，如犬、貓辦理轉讓過，新飼主不在本計劃補助之範圍。

六、本計畫補助最高上限隻數為40隻，或本年度計畫經費用罄為止，本所保留受理補助最終准駁權。

七、申請人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流程：

 申請應備文件：

 (1)申請書（如附表1）。

 (2)認養證明文件影本。

 (3)動物醫院收據正本(可使用醫院制式格式，須有醫院統編、負責人私章及總金額大寫，可參考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格式)及申請人匯款帳戶影本；收據抬頭須載明申請人姓名，且須檢附醫療項目明細(可使用醫院制式表格或參考附表2)。

 (4)寵物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(若非申請寵物保險者，可免附)。

 (5)申請人114年度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領該犬、貓之寵物健康檢查、醫療費用補助之切結書（如附表3）。

 (7)補助專案申請證明書(如附表4)。

八、申請流程：

 1.請將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（30295新竹
 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92號，聯絡電話：03-5519548\*402）。

 2.經本所審核通過申請核發補助費；審查申請補助相關文件或
 憑證如有缺漏，請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，逾期不受理補助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 1.匯款所需手續費(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)，由收款人支付並於當次
 匯款中扣除之。

 2.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動保所得停止本計畫各項補助，申請人並
 應返還所領取之補助：

 (1）提供不實資料。

 (2）隱匿或拒絕提供動保所要求之資料。

 (3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計畫各項補助。